

附件

大兴区 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一、牢牢守住基本盘，促进农产品稳产增产和绿色发展

1. 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压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责任制，扩种大豆和油料。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2.3 万亩，其中大豆播种面积 1.24 万亩；蔬菜（含食用菌）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 23.1 万亩、50.46 万吨；花生播种面积达到 7317 亩，油菜播种面积达到 400 亩。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相关镇

2. 强化农作物长势监测、生产调度和技术服务，抓好田间管理，稳步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3. 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严防假劣种子坑农害农、肥料含量不足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4. 稳定生猪基础产能，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 3000 头。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采育镇

5. 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推动节约减损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健委、区住建

委、区科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国资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6.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 28.6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25.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落图落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7. 抓实抓细“田长制”，完善村级农田管护制度。科学优化基本农田布局，用好“三长联动”一张底图工作平台，完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相关镇（街道）

8. 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4900 亩，进行改造提升 5000 亩。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相关镇

9. 坚持不懈抓好“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推动设施农业巡查全覆盖。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街道）

10. 抓好复垦耕地环境监测和分类管理，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和宣传，对 248 个例行点位和 50 个协同点位实施监测，完成在用灌溉水井总数量 3%水质监测。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各相关镇

11. 启动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12. 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回头看”活动。优化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 2000 个、定性检测 4.5 万个。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13. 落实食用农产品“治违禁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做好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14. 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大力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持续打造农业标准化基地。深化有机绿色示范区（带）建设，绿色有机产品产量达到 2.6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15.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大兴西瓜、庞各庄“金把黄”鸭梨、安定桑椹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培育提升一批“北京优农”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16. 充分发挥“大兴西瓜”品牌优势，探索“西瓜指数”，

引领价格指数。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17. 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绿色防控和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3%和 45%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18. 推广应用抑制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保护性耕作技术 2 万亩。完成 561.9 亩市级农业种植增绿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19. 加强农业重大灾害防范应对。完善防灾减灾技术和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等应急物资储备，强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预警监测，做好农业保险和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各相关镇

20. 抓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常态化防控，全面加强生猪调运、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监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二、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做优做强乡村产业

21. 加快推动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接续推进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和 30 个设施农业“以奖代补”项目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农业设施，加快推进北臧村镇、魏善庄镇 2 个高效设施农业试点建设，促进建设规范、生产水平、产

后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提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相关镇

22. 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实施集约化育苗场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年育苗量达到 1.5 亿株以上。深化与国家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建设国际新品种引进测试中心和健康种苗检测中心，加强特色特优品种推广，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委、各相关镇

23. 贯彻落实《北京市种子条例》，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种业品牌保护。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24. 落实《北京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做强特色主导产业，稳步扩大西甜瓜种植规模，加快构建“两带、百果、百园”的果品产业布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25. 深入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培育提升一批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和民俗接待示范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相关镇

26. 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等深度融合，探索发展乡村科普实践、研学教育等新业态。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教委、区科委、各相关镇

27. 持续打造“丰收季”系列节庆品牌，举办一批精品农业节庆和农事体验活动，“丰收卡”覆盖超过6万人次，塑造推广“网红打卡地”40个。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镇

28. 积极探索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有序发展林下种植、森林康养、休闲体验、自然教育等“森林+”旅游新业态。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29. 实施百家精品民宿工程，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农宅房屋，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打造70个特色民宿院落。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各相关镇

30. 发展乡村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乡村特色“伴手礼”，增加产品附加值。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相关镇

31. 优化农产品流通销售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流通”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广订单农业，促进产销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产促中心、各相关镇

32. 积极引培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3

家市级以上示范社提升发展水平，培育壮大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促进规范化和适度规模经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三、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村现代化

33. 持之以恒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围绕改善村容村貌、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庄绿化美化、公共设施维护等重点内容，推进村庄环境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全域化管理。农村公厕要达到三类及以上标准，户厕达到卫生厕所标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卫健委、各相关镇

34. 大力开展“美丽街巷”“美丽村庄”等创建评比活动，评选“美丽庭院”区级示范户 200 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各相关镇

35. 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市级第二、第三批共 220 个村的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36. 完善村内污水管线，启动实施市级第二、第三批共 40 个村的村内污水管线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各相关镇

37. 持续培育 16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落实市级“百师进百村”活动，着力提升创建村示范效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38. 加强农村地区“煤改电”长效管护，持续做好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39. 推动农村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应用，加大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40.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分户计量设施安装。落实农村水源保护巡查机制，持续推进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开展农村供水厂站水质检测，每季度对镇级集中供水厂检测一次 42 项常规指标，保障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镇

41. 加强乡村公路维修和养护，完成大修里程 90 公里、维护养护 1900 公里。积极创建“美丽乡村路”。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各相关镇

42.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创建 6 个首都森林村庄，打造 1 个森林城镇。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4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推动村卫生室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44. 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在农村地区新建一批学校和幼儿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不断提升农村办学质量。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相关镇

45. 合理布局农村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餐桌，增设服务点位不少于 14 个。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镇

46.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市书房、实体书店和美丽乡村数字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相关镇

47. 开展农村地区体育活动场地建设，新建、提升体育活动场地 55 处，更新室外健身器材 80 套，提升村头公园利用率。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改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48. 强化农村体育科学指导及服务供给，完成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1000 人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人次。推进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创建。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相关镇

49. 持续推进农村地区 5G 基站、千兆光网等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通管办、各相关镇

50.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探索建设大兴区数字农业实验室，完善基础数据库。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经信局、各相关镇

51. 积极推进乡村电商应用示范，拓宽宣传和销售渠道，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网络销售区域特色农产品，

加强乡村休闲旅游的线上推介。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52. 推进数字化赋能“接诉即办”，加快“热线+网格”融合提升项目建设，打造多渠道群众诉求一网通办模式，推动“接诉即办”“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区城指中心、各镇、接诉即办体系相关区直单位

四、巩固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53. 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依托北京农交所技术资源开展试点，探索形成集体资源资产管理指南，强化村级管理基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各相关镇

54. 推动 5 个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顺利投产；利用好 2022 年市级扶持资金，新增 1 个支持项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55. 深化市管国企与薄弱村结对帮扶，着力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2022 年各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均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各相关镇

56. 进一步细化增收措施，拓展增收渠道，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镇

57. 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强技岗相适培训，

全年开展职业能力和高素质农民培训不少于 4000 人次。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相关镇

58.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农民就业参保政策，促进 7100 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参保。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镇

59. 推进以工代赈，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环境绿化美化、乡村公路管护、河道管护、集体林场和平原造林等项目，深挖岗位资源，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强化公益性岗位对农村困难人员的托底安置作用，保持农村“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各相关镇

60. 将巩固脱低成果工作纳入农民增收工作统筹推进，实施常态化帮扶，加强脱低资产规范化管理，确保资产安全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经管站、各相关镇

61. 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62. 完善乡村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发展，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63. 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64. 优化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指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贷款贴息，推进新型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65. 深化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推动农业保险险种创新。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各相关镇

66. 持续开展土地对外流转区级联审工作，全面开展农村涉地合同及集体资源资产核查。

责任单位：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67.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完成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宅基地抵押贷款、有偿使用试点和西红门镇大白楼村住房质量提升整体改造试点。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68. 研究出台点状供地指标使用的指导意见，指导用好辖区内5%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相关镇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实效打造善治乡村

69. 完善乡村振兴责任制，强化涉农镇党政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强集中换届后各镇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领导干部的培训。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各相关镇

70. 建强村级党组织队伍，推动实施“头雁工程”，开展村干部增能提质系统培训、村书记集中轮训和“大讲堂”选调培训。创办“兴农谈”系列论坛，围绕乡村振兴主题，建立培训师资源库，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

71. 推进“新国门·青苗”培养计划，加强村级后备管理人才储备和培养。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

72. 充分发挥第六批 23 名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抓好典型宣传。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

73. 开展村级组织分类提升，持续整顿 9 个市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

74. 深化“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落实，加强村级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区民政局、区经管站

75. 扎实做好农村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发展党员的若干措施》，按照“执行一年、计划两年”，滚动制定农村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紧盯 3 年以

上未发展党员村，确保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完成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做好在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76.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抓好常态化学习教育，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工委

77. 发挥“北京榜样”示范作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联、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各相关镇

78. 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办好农民艺术节、主题宣讲等活动，深入开展“文化进基层”活动，完成惠民演出 1100 场。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各相关镇

79. 积极探索“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等创新手段在乡村治理中的运用，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委、区民政局、各相关镇

80. 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作用，减少红白喜事中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陋习，推进移风易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镇

81. 加强乡村法治建设，积极开展“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公共法律服

务功能，法律咨询满意率达到 93%以上。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2022 年市级示范村覆盖率达到 30%。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82. 抓好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将宗教管理职能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畴。

责任单位：区民宗办、区委农工委

83. 在农村地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发生的涉黑涉恶因素案件。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八黑”乱象治理，强化对电信诈骗等网络新型黑恶犯罪的防范宣传。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84. 推动智慧平安小区（村庄）建设。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各相关镇

85. 持续开展“三农”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各相关镇

86. 坚持不懈抓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不断健全常态化防控体系，大力提升“平战”结合能力，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人口倒挂村、机场周边村庄和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管控。

责任单位：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镇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